

HJ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determination of hydrogen chloride—
Mercuric thiocyanat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1999-08-18发布

2000-01-01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Determination of hydrogen chloride—
Mercuric thiocyanat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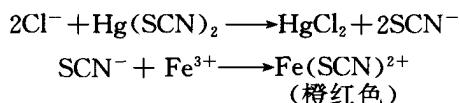
1.1 本标准适用于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测定。

1.2 在无组织排放样品分析中，当采气体积为 60 L 时，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5 mg/m³，定量测定的浓度范围为 0.16 mg/m³～0.80 mg/m³；在有组织排放样品分析中，当采气体积为 10 L 时，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 mg/m³，定量测定的浓度范围为 3.0 mg/m³～24 mg/m³。

1.3 在本标准规定的显色条件下，当采气体积为 100 L 时，氟化氢 (HF) 浓度高于 0.2 mg/m³，硫化氢 (H₂S) 浓度高于 0.1 mg/m³，以及氰化氢 (HCN) 浓度高于 0.1 mg/m³ 时，将对氯化氢的测定产生干扰。

2 原理

用稀氢氧化钠溶液吸收氯化氢 (HCl)。吸收溶液中的氯离子和硫氰酸汞反应，生成难电离的二氯化汞分子，置换出的硫氰酸根与三价铁离子反应生成橙红色硫氰酸铁络离子，根据颜色深浅，用分光光度法测定。反应式为：



3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和去离子水。

4.1 氢氧化钠。

4.2 硫氰酸汞。

4.3 硫酸铁铵：[NH₄Fe (SO₄)₂ · 12H₂O]。

4.4 氯化钾：优级纯，于 110 °C 烘干 2 h。

4.5 高氯酸：ρ=1.76 g/ml。

4.6 无水乙醇。

4.7 硫氰酸汞-乙醇溶液：c=0.04 g/100 ml。

称取 0.04 g 硫氰酸汞 (4.2)，用无水乙醇 (4.6) 配成 100 ml 溶液，放置一周后将上清液吸至另一

棕色细口瓶中备用。

4.8 高氯酸溶液:1+1.5。

用量筒量取高氯酸(4.5)50 ml,缓慢倒入 75 ml 水中,搅拌均匀后装入干净的试剂瓶中。

4.9 硫酸铁铵溶液: $c=3.0\text{ g}/100\text{ ml}$ 。

称取 3.0 g 硫酸铁铵(4.3),用高氯酸溶液(4.8)溶解并稀释至 100 ml,如混浊应过滤。

4.10 氢氧化钠吸收液: $c(\text{NaOH})=0.05\text{ mol/L}$ 。

称取氢氧化钠(4.1)2.0 g,溶于 1 000 ml 水中。

4.11 氯化钾标准储备液: $c(\text{KCl})=1\text{ 000 }\mu\text{g}/\text{ml}$ 。

称取 2.045 g 氯化钾(4.4),溶解于水,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氢氧化钠吸收液(4.10)稀释至刻度,摇匀。

4.12 氯化钾标准使用液: $c(\text{KCl})=10.0\text{ }\mu\text{g}/\text{ml}$ 。

移取 10.0 ml 氯化钾标准储备液(4.11)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氢氧化钠吸收液(4.10)稀释至刻度,摇匀。

4.13 乙酸纤维微孔滤膜:0.3 μm 。

5 仪器

5.1 分光光度计。

5.2 具塞比色管:10 ml。

5.3 采样仪器

参照 GB 16157—1996 中 9.3 配置采样装置。

5.3.1 有组织排放监测采样仪器

5.3.1.1 采样管

用硬质玻璃或氟树脂材质,具有适当尺寸的管料,并应附有可加热至 120 °C 以上的保温夹套。

5.3.1.2 滤膜夹:尺寸与滤膜(4.13)相配。

5.3.1.3 样品吸收装置

多孔玻板吸收瓶,50 ml。

5.3.1.4 流量计量装置

见 GB 16157—1996 中 9.3.6。

5.3.1.5 抽气泵

见 GB 16157—1996 中 9.3.7。

5.3.1.6 连接管

用聚四氟乙烯软管或内衬聚四氟乙烯薄膜的硅橡胶管。

5.3.2 无组织排放监测采样仪器

5.3.2.1 引气管

用聚乙烯软管或聚四氟乙烯软管,头部装接一玻璃漏斗。

5.3.2.2 样品吸收装置

多孔玻板吸收管,10 ml。

5.3.2.3 滤膜夹、流量计量装置、抽气泵、连接管

参见 5.3.1 相应部分。

6 样品采集和保存

参考 GB 16157—1996 中 9.4 部分采集样品。

6.1 有组织排放样品采集

6.1.1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按 GB 16157—1996 中 9.1.1 和 9.1.2 设置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6.1.2 连接采样装置

参照 GB 16157—1996 中 9.3 图 28, 按采样管、滤膜夹、吸收瓶、流量计量装置、抽气泵的顺序连接好采样装置, 并按 GB 16157—1996 中 9.4 的要求检查其气密性和可靠性。

6.1.3 采集样品

串联两支各装 25 ml 氢氧化钠吸收液(4.10)的多孔玻板吸收瓶(5.3.3), 以 0.5 L/min 流量, 采样 5~30 min。在采样过程中, 根据排气温度和湿度调节采样管保温夹套温度, 以避免水汽于吸收瓶之前凝结。

若排气中含有氯化物颗粒性物质, 应在吸收瓶之前接装滤膜夹, 否则可不装滤膜夹。

6.2 无组织排放样品采集

6.2.1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按 GB 16297—1996 中附录 C 的规定, 确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位置, 或按其他特定要求确定采样点。

6.2.2 环境空气样品采集

按引气管、滤膜夹、吸收管、流量计量装置、抽气泵的顺序连接好采样装置, 并检查其气密性和可靠性。将 0.3 μm 滤膜(4.13)装在滤膜夹(5.3.2)内, 后面串联两支各装 5 ml 吸收液(4.10)的吸收管(5.3.3), 以 1 L/min 流量采气 30~60 min。长时间采样, 需适当加水补充水分蒸发。

6.3 样品保存

如果样品采集后不能当天测定, 应将试样密封后置于冰箱 3~5 °C 保存, 保存期不超过 48 h。

7 分析步骤

7.1 校准曲线的绘制

7.1.1 标准系列的配制

取 8 支 10 ml 干燥的具塞比色管(5.2)按下表配制标准色列:

管号	0	1	2	3	4	5	6	7
氯化钾标准使用液(ml)	0	0.20	0.40	0.60	0.80	1.00	1.50	2.00
吸收液	5.00	4.80	4.60	4.40	4.20	4.00	3.50	3.00
氯化氢含量(μg)	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7.1.2 显色

在上述各管(7.1.1)中加 3.0% 硫酸铁铵溶液(4.9)2.00 ml, 混匀, 加硫氰酸汞-乙醇溶液(4.7)1.00 ml, 混匀。在室温下放置 20~30 min, 于波长 460 nm 处, 以水为参比, 测定各管的吸光度 A。

7.1.3 将上述系列标准溶液测得的吸光度 A(7.1.2)扣除试剂空白(零浓度)的吸光度 A。便得到校正吸光度 Y。以校正吸光度 Y 为纵坐标, 以氯化氢含量 X(μg)为横坐标, 绘制校准曲线, 并计算校准曲线的线性回归方程($Y=a+bX$)。

7.2 样品测定

7.2.1 无组织排放样品的测定

采样后, 将第一、二吸收管的样品溶液分别转移入两支 10 ml 干燥的具塞比色管(5.2)中, 用少量吸收液(4.10)洗涤吸收管, 洗涤液并入比色管, 稀释至 10 ml, 摆匀。从各管吸取适量溶液于另两个比色管中, 加吸收液(4.10)至 5.00 ml, 以下步骤按(7.1.2)进行分光光度测定。

7.2.2 有组织排放样品的测定

将吸收后的样品溶液分别转移入两支 50 ml 容量瓶中, 用少量吸收液(4.10)洗涤吸收瓶, 洗涤液并入容量瓶, 然后用吸收液(4.10)定容。摇匀后从各瓶吸取适量样品溶液, 分别置于 10 ml 干燥的具塞比色管

(5.2)中,加吸收液(4.10)至5.00 ml。以下步骤按(7.1.2)进行分光光度测定。

8 计算和结果表示

8.1 样品中的氯化氢浓度计算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样品中氯化氢浓度按下式计算:

$$\text{氯化氢}(\text{HCl}, \text{mg}/\text{m}^3) = \left(\frac{W_1}{V_1} + \frac{W_2}{V_2} \right) \times \frac{V_t}{V_{nd}}$$

式中: W_1, W_2 ——分别为从第一、二吸收管所取样品溶液中氯化氢含量, μg ;

V_1, V_2 ——分别为测定时从第一、二吸收管中所取溶液的体积,ml;

V_t ——定容体积,ml;

V_{nd} ——标准状况下的干采气体积($0^\circ\text{C}, 101.325 \text{ kPa}$),L。

按GB 16157—1996中10.1或10.2计算 V_{nd} 。

8.2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计算

按GB 16157—1996中11.1.2或11.1.4计算氯化氢的“排放浓度”。

8.3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的“排放速率(kg/h)”计算

按GB 16157—1996中11.4计算氯化氢的“排放速率”。

8.4 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计算

8.4.1 按下式计算一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氯化氢平均浓度

$$c = \frac{\sum_{i=1}^n c_i}{n}$$

式中: c ——一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氯化氢平均浓度;

c_i ——一个样品中的氯化氢浓度;

n ——一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采集的样品数目。

8.4.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算

按GB 16297—1996附录C中C 2.3计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9 精密度和准确度

9.1 方法的精密度

五个实验室分别测定浓度为 $2.80 \text{ mg}/\text{m}^3$ 的标准样品,得到方法的重复性标准偏差为 $0.045 \text{ mg}/\text{m}^3$,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为 1.6% ,重复性为 $0.13 \text{ mg}/\text{m}^3$;方法的再现性标准偏差为 $0.060 \text{ mg}/\text{m}^3$,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为 2.1% ,再现性为 $0.17 \text{ mg}/\text{m}^3$ 。

9.2 方法的准确度

五个实验室分别测定浓度为 $2.80 \text{ mg}/\text{m}^3$ 的标准样品,测定结果的总均值为 $2.75 \text{ mg}/\text{m}^3$,总均值的相对误差及其置信区间范围为 $1.3\% \pm 1.4\%$,加标回收率的总均值及其置信区间为 $96.7\% \pm 5.4\%$ 。

10 说明

10.1 由于分析时所用的试剂及去离子水均含有微量 Cl^- ,使试剂空白液吸光度较高。

10.2 在采集无组织排放样品时,滤膜夹与第一吸收管、第一吸收管与第二吸收管之间不可用乳胶管连接,应采用聚四氟乙烯或聚乙烯塑料管以内接外套法连接,即将塑料管插入滤膜夹出口及吸收管管口,用聚四氟乙烯胶带缠好,接口处再套一小段硅橡胶管。

10.3 在采集有组织排放样品时,采样管与第一吸收瓶、第一吸收瓶与第二吸收瓶之间不可用乳胶管连接,应用聚乙烯管或用聚四氟乙烯塑料管以内接外套法连接,即将塑料管插入吸收瓶管口,用聚四氟乙烯

胶带缠好后,外面再用一段硅橡胶管接好管口。

10.4 废气中含有固体氯化物颗粒时,应在第一吸收瓶之前增加滤膜夹。

10.5 用过的吸收瓶、具塞比色管、连接管等,将溶液倒出后,直接用去离子水洗涤,不要用自来水洗涤;在操作过程中应注意防尘:手指不要触摸吸收瓶管口、比色管磨口处,以防氯化物沾污。

10.6 采样分析时,样品溶液、标准溶液、和空白对照必须用同一批试剂同时操作,所加试剂量也要求准确。

10.7 试剂空白液吸光度较高而且不够稳定时,应多次测定其吸光度,在获得稳定数值后,再绘制校准曲线及测定样品。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大学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奚旦立、丁珊行、姜佩华。

本标准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